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1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正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正华

性别:男

籍贯: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7196303******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A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正华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正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0,058	5.15	23,220,058	4.24
合计	—	28,220,058	5.15	23,220,058	4.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正华先生,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柯利达

股 票 代 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柯利达、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正华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正华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1 %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正华,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三板上市公司中能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848)30%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柯利达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义务持有柯利达股票28,220,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为柯利达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柯利达股票23,220,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柯利达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正华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传真:0512-6825782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股票简称	柯利达	股票代码	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220,058股 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220,058股 持股比例: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陈正华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陈正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25	00607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8月5日发布的《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①2020年8月6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代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②2020年8月6日起,本基金直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直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0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直销及代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A	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25	00992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3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60		
份额类别		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A	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6,425,308.83	37,860,688.47	274,285,997.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8,485.65	5,481.56	73,96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6,425,308.83	37,860,688.47	274,285,997.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485.65	5,481.56	73,967.21
	合计	236,493,794.48	37,866,170.03	274,359,964.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0,599.46	100,199.02	1,190,798.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12%	0.2646%	0.43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A (基金代码:009925),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利持有期债券C(基金代码:009926)。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自2017年6月8日之后处于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2、认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处于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三、适用业务范围

1、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采用博时钱包可用金额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

2、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认购、赎回转认购、博时钱包可用金额认购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五、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bosera.com,APP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搜索“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博时基金”。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3)

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2)

二、适用渠道

1. 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 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和直销e网金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1年	0.5%	0.125%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3%	0.075%
大于等于2年	0	0

注:此处一年按365日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券商ETF联接A:006098/券商ETF联接C:007531)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券商ETF联接(A/C)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请咨询代销机构。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3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4,448,412.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517.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4,448,412.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517.17
	合计	1,424,511,929.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4,174.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sfund.com) 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基金代码162412,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华宝医疗A份额,基金代码150261,场内简称“医疗A”;华宝医疗B份额,基金代码150262,场内简称“医疗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医疗A份额和华宝医疗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医疗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疗A份额与医疗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中国资本市场30周年风采展摄影作品征集

征集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1日(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

主办单位:证券时报社 支持单位:中国证券博物馆 承办平台:时报财经图库

支持平台:证券时报、e公司、券商中国、数据宝、中国基金报、全景网、新财富、国际金融报、期货日报

征集内容

反映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变迁的重大历史事件;记录上市公司等中国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彰显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成就。

征集作品为摄影作品,拍摄时间不限,单图或组图,组图图片不超过12幅。鼓励作者在照片说明中讲述作品背景、拍摄感受等故事。

本次大展面向广大摄影爱好者、上市公司、证券机构等个人和单位进行征集,投稿免费。

投稿平台

时报财经图库网 www.cfpo.cn 财经影像公众号 zgcjtk

奖项设置

收藏作品100幅(组),每幅(组)稿酬1000元。

收藏作品颁发荣誉证书,赠送收藏作品画册两本。同一作者仅限一幅(组)作品获奖。作品稿酬由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负责向入展作者支付,并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